

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江创综办〔2019〕2号

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机关各部门：

现将《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试行）

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江山市科技局代章）

2019年6月23日

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根据《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和《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江山木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木门综合体”）总部大楼范围。

第三条 木门综合体管理运营补助奖励所涉及到的资金按《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主体

第四条 江山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木门综合体建设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

第五条 江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建投公司”）作为木门综合体的日常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木门综合体企业服务、物业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市科技局作为木门综合体的业务指导单位，牵头负责综合体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策划和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配合。

第三章 入驻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围绕木门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下列机构可申请入驻木门综合体：创意设计类、技术创新类、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类、公共服务类、成果交易类、创业孵化类、科技金融类、知识产权类。

第八条 入驻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清晰的运营模式；
- （二）团队核心成员经历丰富，专业能力强；
-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 （四）与江山产业契合度高，引领示范作用强；
- （五）能市场化运营，有盈利前景。

第九条 入驻程序：

（一）入驻申请。拟入驻机构向市科技局提交入驻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路演 PPT 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受理。市科技局对入驻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规范要求的申报材料，统一整理后报领导小组。

（三）入驻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拟入驻机构评审会，确定入驻机构名单，形成评审会议纪要。

（四）签约入驻。开建投公司根据评审会议纪要与入驻机构签订合同书。入驻机构需在合同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入驻木门综合体并开展服务。

第四章 后勤管理

第十条 场地租金：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公共服务类机构免收租金。其他经营性主体的场地使用租金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价收取，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前三年免费，第 4、5 年减半收取。

第十一条 后勤服务费：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公共服务类机构后勤服务费另行商定。品牌展示中心企业后勤服务费由开建投支付。其他经营性机构按照租用面积缴纳后勤服务费，暂定 4 元/m²/月，可根据上年度运营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以上租金费用由开建投公司负责收取，并于每年年终向领导小组提交木门综合体运营情况报告，接受领导小组监督管理。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对入驻木门综合体机构的优惠政策分为一次性运营补助和年度服务绩效奖励。

第十四条 入驻机构正常运营三个月后，经考核合格的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一）创意设计类：包括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包装设计、广告设计、品牌策划等，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

（二）技术创新类：包括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应用、工艺升级、装备革新等，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三）协同创新类：包括高校院所建立的研究院、实验室、

分院、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30 万元。

（四）公共服务类：包括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计量测试、商标品牌培育、应对贸易壁垒、标准制定、认证咨询、人员培训、风险预警、质量技术咨询、供应链服务等，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五）成果交易类：包括网上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成果交易等，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

（六）孵化体系类：包括利用空余场地建设运营众创空间，培育集展示、交易、孵化、共享、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体系等，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七）科技金融类：包括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科技信用贷款、担保、风险投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20 万元。

（八）知识产权类：包括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贯标、注册认证、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等服务的，运营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

（九）经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的其他服务机构特别是“高精尖缺”的服务团队，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年度服务绩效奖励由领导小组根据入驻机构的常驻人员数、开展业务量、合作企业数、服务金额、企业评价等服务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相应绩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连续三年考评结果排在末尾的机构予以清退。

第十六条 入驻机构正常运营考核和年度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向市科技局提交优惠政策申报材料，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发文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解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期限暂定三年。